【[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12/21【[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SiteID=124&PageIndex=&Sort=PublishTime&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A%BA%E6%B0%91%E8%AD%A6%E5%AF%9F%E6%B3%95&Type=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9%A7%E4%B8%9A%E5%8C%BB%E5%B8%88%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file:///D%3A%5CDropbox%5C6law.idv.tw%5C6lawword%5C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file:///D%3A%5CDropbox%5C6law.idv.tw%5C6lawword%5C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F%B7%E6%A5%AD%E9%86%AB%E5%B8%AB%E6%B3%95.htm)**〉〉**

．

**【法律法規】**失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21年8月20日

**【實施日期】**2022年3月1日

**【廢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 【法規沿革】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1998年6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號公布；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9%83%A8%E5%88%86%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77)》，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修改[第40條](#a40)）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考試和註冊](#_第二章__考試和註冊)　§8

第三章　[執業規則](#_第三章__執業規則)　§21

第四章　[考核和培訓](#_第四章__考核和培訓)　§31

第五章　[法律責任](#_第五章__法律責任)　§36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　§43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加強醫師隊伍的建設，提高醫師的職業道德和業務素質，保障醫師的合法權益，保護人民健康，制定本法。

## 第2條

﹝1﹞依法取得執業醫師資格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經註冊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執業的專業醫務人員，適用本法。

﹝2﹞本法所稱醫師，包括執業醫師和執業助理醫師。

## 第3條

﹝1﹞醫師應當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和醫療執業水平，發揚人道主義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傷、保護人民健康的神聖職責。

﹝2﹞全社會應當尊重醫師。醫師依法履行職責，受法律保護。

## 第4條

﹝1﹞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主管全國的醫師工作。

﹝2﹞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醫師工作。

## 第5條

﹝1﹞國家對在醫療、預防、保健工作中作出貢獻的醫師，給予獎勵。

## 第6條

﹝1﹞醫師的醫學專業技術職稱和醫學專業技術職務的評定、聘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第7條

﹝1﹞醫師可以依法組織和參加醫師協會。

　　　　　　　　　　　　　　　　　　　　　　　　　　　　　　　　　　　　　　　　　　　　　　　　　[回索引](#_【章节索引】)〉〉

# 第二章　　考試和註冊

## 第8條

﹝1﹞國家實行醫師資格考試制度。醫師資格考試分為執業醫師資格考試和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

﹝2﹞醫師資格統一考試的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醫師資格考試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實施。

## 第9條

﹝1﹞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參加執業醫師資格考試：

　　（一）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業本科以上學歷，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試用期滿一年的；

　　（二）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後，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科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二年的；具有中等專業學校醫學專業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五年的。

## 第10條

﹝1﹞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科學歷或者中等專業學校醫學專業學歷，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試用期滿一年的，可以參加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

## 第11條

﹝1﹞以師承方式學習傳統醫學滿三年或者經多年實踐醫術確有專長的，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確定的傳統醫學專業組織或者醫療、預防、保健機構考核合格並推薦，可以參加執業醫師資格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考試的內容和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另行制定。

## 第12條

﹝1﹞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取得執業醫師資格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

## 第13條

﹝1﹞國家實行醫師執業註冊制度。

﹝2﹞取得醫師資格的，可以向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

﹝3﹞除有本法第[十五](#a15)條規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請的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准予註冊，並發給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統一印製的醫師執業證書。

﹝4﹞醫療、預防、保健機構可以為本機構中的醫師集體辦理註冊手續。

## 第14條

﹝1﹞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預防、保健業務。

﹝2﹞未經醫師註冊取得執業證書，不得從事醫師執業活動。

## 第15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註冊：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處罰，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至申請註冊之日止不滿二年的；

　　（三）受吊銷醫師執業證書行政處罰，自處罰決定之日起至申請註冊之日止不滿二年的；

　　（四）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不宜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業務的其他情形的。

﹝2﹞受理申請的衛生行政部門對不符合條件不予註冊的，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申請人有異議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申請復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16條

﹝1﹞醫師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應當在三十日內報告准予註冊的衛生行政部門，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註銷註冊，收回醫師執業證書：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蹤的；

　　（二）受刑事處罰的；

　　（三）受吊銷醫師執業證書行政處罰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a31)條規定暫停執業活動期滿，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醫師執業活動滿二年的；

　　（六）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不宜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業務的其他情形的。

﹝2﹞被註銷註冊的當事人有異議的，可以自收到註銷註冊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申請復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17條

﹝1﹞醫師變更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等註冊事項的，應當到准予註冊的衛生行政部門依照本法第[十三](#a13)條的規定辦理變更註冊手續。

## 第18條

﹝1﹞中止醫師執業活動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a15)條規定情形消失的，申請重新執業，應當由本法第[三十一](#a31)條規定的機構考核合格，並依照本法第[十三](#a13)條的規定重新註冊。

## 第19條

﹝1﹞申請個體行醫的執業醫師，須經註冊後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執業滿五年，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未經批准，不得行醫。

﹝2﹞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對個體行醫的醫師，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經常監督檢查，凡發現有本法第[十六](#a16)條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及時註銷註冊，收回醫師執業證書。

## 第20條

﹝1﹞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將准予註冊和註銷註冊的人員名單予以公告，並由省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匯總，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執業規則

## 第21條

﹝1﹞醫師在執業活動中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註冊的執業範圍內，進行醫學診查、疾病調查、醫學處置、出具相應的醫學證明文件，選擇合理的醫療、預防、保健方案；

　　（二）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標准，獲得與本人執業活動相當的醫療設備基本條件；

　　（三）從事醫學研究、學術交流，參加專業學術團體；

　　（四）參加專業培訓，接受繼續醫學教育；

　　（五）在執業活動中，人格尊嚴、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六）獲取工資報酬和津貼，享受國家規定的福利待遇；

　　（七）對所在機構的醫療、預防、保健工作和衛生行政部門的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依法參與所在機構的民主管理。

## 第22條

﹝1﹞醫師在執業活動中履行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法規，遵守技術操作規範；

　　（二）樹立敬業精神，遵守職業道德，履行醫師職責，盡職盡責為患者服務；

　　（三）關心、愛護、尊重患者，保護患者的隱私；

　　（四）努力鑽研業務，更新知識，提高專業技術水平；

　　（五）宣傳衛生保健知識，對患者進行健康教育。

## 第23條

﹝1﹞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

﹝2﹞醫師不得出具與自己執業範圍無關或者與執業類別不相符的醫學證明文件。

## 第24條

﹝1﹞對急危患者，醫師應當採取緊急措施進行診治；不得拒絕急救處置。

## 第25條

﹝1﹞醫師應當使用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使用的藥品、消毒藥劑和醫療器械。

﹝2﹞除正當診斷治療外，不得使用麻醉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精神藥品和放射性藥品。

## 第26條

﹝1﹞醫師應當如實向患者或者其家屬介紹病情，但應注意避免對患者產生不利後果。

﹝2﹞醫師進行實驗性臨床醫療，應當經醫院批准並徵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屬同意。

## 第27條

﹝1﹞醫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財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28條

﹝1﹞遇有自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突發重大傷亡事故及其他嚴重威脅人民生命健康的緊急情況時，醫師應當服從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的調遣。

## 第29條

﹝1﹞醫師發生醫療事故或者發現傳染病疫情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向所在機構或者衛生行政部門報告。

﹝2﹞醫師發現患者涉嫌傷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有關部門報告。

## 第30條

﹝1﹞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在執業醫師的指導下，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按照其執業類別執業。

﹝2﹞在鄉、民族鄉、鎮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的執業助理醫師，可以根據醫療診治的情況和需要，獨立從事一般的執業活動。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考核和培訓

## 第31條

﹝1﹞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機構或者組織應當按照醫師執業標準，對醫師的業務水平、工作成績和職業道德狀況進行定期考核。

﹝2﹞對醫師的考核結果，考核機構應當報告准予註冊的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3﹞對考核不合格的醫師，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責令其暫停執業活動三個月至六個月，並接受培訓和繼續醫學教育。暫停執業活動期滿，再次進行考核，對考核合格的，允許其繼續執業；對考核不合格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註銷註冊，收回醫師執業證書。

## 第32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指導、檢查和監督醫師考核工作。

## 第33條

﹝1﹞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給予表彰或者獎勵：

　　（一）在執業活動中，醫德高尚，事跡突出的；

　　（二）對醫學專業技術有重大突破，作出顯著貢獻的；

　　（三）遇有自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突發重大傷亡事故及其他嚴重威脅人民生命健康的緊急情況時，救死扶傷、搶救診療表現突出的；

　　（四）長期在邊遠貧困地區、少數民族地區條件艱苦的基層單位努力工作的；

　　（五）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應當予以表彰或者獎勵的其他情形的。

## 第34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制定醫師培訓計劃，對醫師進行多種形式的培訓，為醫師接受繼續醫學教育提供條件。

﹝2﹞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採取有力措施，對在農村和少數民族地區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業務的醫務人員實施培訓。

## 第35條

﹝1﹞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和計劃保證本機構醫師的培訓和繼續醫學教育。

﹝2﹞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承擔醫師考核任務的醫療衛生機構，應當為醫師的培訓和接受繼續醫學教育提供和創造條件。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第36條

﹝1﹞以不正當手段取得醫師執業證書的，由發給證書的衛生行政部門予以吊銷；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37條

﹝1﹞醫師在執業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警告或者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其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違反衛生行政規章制度或者技術操作規範，造成嚴重後果的；

　　（二）由於不負責任延誤急危患者的搶救和診治，造成嚴重後果的；

　　（三）造成醫療責任事故的；

　　（四）未經親自診查、調查，簽署診斷、治療、流行病學等證明文件或者有關出生、死亡等證明文件的；

　　（五）隱匿、偽造或者擅自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的；

　　（六）使用未經批准使用的藥品、消毒藥劑和醫療器械的；

　　（七）不按照規定使用麻醉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精神藥品和放射性藥品的；

　　（八）未經患者或者其家屬同意，對患者進行實驗性臨床醫療的；

　　（九）洩露患者隱私，造成嚴重後果的；

　　（十）利用職務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財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

　　（十一）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突發重大傷亡事故以及其他嚴重威脅人民生命健康的緊急情況時，不服從衛生行政部門調遣的；

　　（十二）發生醫療事故或者發現傳染病疫情，患者涉嫌傷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規定報告的。

## 第38條

﹝1﹞醫師在醫療、預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 第39條

﹝1﹞未經批准擅自開辦醫療機構行醫或者非醫師行醫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予以取締，沒收其違法所得及其藥品、器械，並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醫師吊銷其執業證書；給患者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0條∵

﹝1﹞阻礙醫師依法執業，侮辱、誹謗、威脅、毆打醫師或者侵犯醫師人身自由、干擾醫師正常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8%99%95%E7%BD%B0%E6%B3%95.docx)的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2009年8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diff%5Cindex.html)

﹝1﹞阻礙醫師依法執業，侮辱、誹謗、威脅、毆打醫師或者侵犯醫師人身自由、干擾醫師正常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8%99%95%E7%BD%B0%E6%A2%9D%E4%BE%8B.docx)的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1條

﹝1﹞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未依照本法第[十六](#a16)條的規定履行報告職責，導致嚴重後果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警告；並對該機構的行政負責人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42條

﹝1﹞衛生行政部門工作人員或者醫療、預防、保健機構工作人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弄虛作假、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附　則

## 第43條

﹝1﹞本法頒布之日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醫學專業技術職稱和醫學專業技術職務的人員，由所在機構報請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認定，取得相應的醫師資格。其中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業務的醫務人員，依照本法規定的條件，由所在機構集體核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予以註冊並發給醫師執業證書。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制定。

## 第44條

﹝1﹞計劃生育技術服務機構中的醫師，適用本法。

## 第45條

﹝1﹞在鄉村醫療衛生機構中向村民提供預防、保健和一般醫療服務的鄉村醫生，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可以依法取得執業醫師資格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不具備本法規定的執業醫師資格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的鄉村醫生，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管理辦法。

## 第46條

﹝1﹞軍隊醫師執行本法的實施辦法，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依據本法的原則制定。

## 第47條

﹝1﹞境外人員在中國境內申請醫師考試、註冊、執業或者從事臨床示教、臨床研究等活動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第48條

﹝1﹞本法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